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
W定，無特別考量必要之個案，使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其所採取之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